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盛德街／馬頭涌道發展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 23(1) 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公布開展 CBS-1:KC 盛德街／馬頭涌道項目 (該項目)。根據《條例》第 23(2) 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 5 164 平方米，東南面毗連馬頭涌道，西南面毗連馬頭角道，西北面毗連盛德街，東北面毗連九龍靈光小學及美誠大廈。該項目範圍包括馬頭涌道 51 至 77 號 (單數)、盛德街 12 至 34 號 (雙數)，及馬頭角道 2 至 4A 號 (雙數) 內屬於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政府土地上的小巷及周邊的部分公眾行人路。

按照《條例》第 23(3) 條的規定，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計的兩個月內，公眾人士可查閱：

-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公眾可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上述資料：

- (i)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區重建局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ii)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 1 樓 K 及 L 室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地區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及
- (iii)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條例》第 24(1)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其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 (反對書) 送交本局。反對書須列明：

-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書須以書面及不遲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市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書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指引)。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條例》第 24(3) 條的規定，市建局須考慮所有反對書，並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或以前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 (a) 有關發展項目；
-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條例》第 24(3) 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

告將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存放於上述地點及市建局網站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市建局擬於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存放於上述地點及市建局網站供公眾參閱。公眾可就該兩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意見，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亦宜詳閱指引，並須不遲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將意見提交市建局。

根據《條例》第 24(4) 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20 年 5 月 22 日

市區重建局